

当代法学研究的发展现状、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

冯彪

(白俄罗斯国立大学, 白俄罗斯共和国 明斯克 220050)

摘要: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当代法学研究作为法治建设的理论根基与智力支撑,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转型期的多重挑战。当前,我国法学研究呈现出本土化与国际化融合、理论与实务应用联动、传统法理与新兴科技交叉的发展态势,研究体系日趋完善、研究维度持续拓展。但与此同时,研究同质化严重、理论与司法实务脱节、新兴领域研究滞后、学术评价体系不完善等问题愈发凸显,制约了法学研究的高质量发展。本文立足当代法治建设宏观背景,系统梳理当代法学研究的发展特征,深入剖析现存现实困境,并从研究范式革新、实务导向强化、新兴领域深耕、学术评价优化四个维度,提出针对性优化路径,旨在推动当代法学研究提质增效,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与智力保障。

关键词:当代法学研究;法治中国;研究范式;实务融合;学科交叉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3134-996X(2026)04-0010-03

一、当代法学研究的整体发展特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早期法学研究以引进、借鉴域外法治理论与制度经验为主,为我国法治体系初步构建提供了重要参考。进入新时代,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趋成熟,当代法学研究彻底摆脱了“照搬域外”的研究模式,立足中国国情、聚焦中国法治问题、构建本土理论体系成为核心导向。学界不再单纯套用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的理论框架,而是结合我国立法实践、司法案例、社会治理需求,总结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理论、制度逻辑与实践经验,在民法典实施、基层司法治理、公益诉讼、监察法治等领域形成了一系列原创性研究成果,推动法学研究从“输入型”向“输出型”转变。

传统法学研究以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单一部门法为核心,研究边界清晰、学科壁垒明显。而当代社会治理的复杂化、新兴业态的多元化,打破了传统法学的学科边界,推动法学研究走向深度交叉融合。一方面,法学与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管理学等人文社科深度结合,形成了法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法治政治学等交叉研究领域,为法治问题研究提供了多元分析视角;另一方面,法学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环境科学等自然科学、技术学科深度融合,催生了数字法学、生态法学、智能司法等新兴研究方向,有效回应了数字治理、生态保护、智能裁判等新时代法治需求,极大拓展了法学研究的广度与深度。

在全面依法治国初期,法学研究重点聚焦法律条

文解读、法理理论梳理、法律体系构建,侧重基础理论研究。随着我国法律体系基本完备、法治实践全面落实,当代法学研究的重心逐步向实务应用、问题解决倾斜。学界更加关注司法实践中的真实问题,围绕类案不同判、执行难、基层法治短板、新业态监管缺位等实务痛点开展针对性研究,同时积极参与立法修订、司法解释完善、司法改革论证等工作,实现理论研究与法治实践的双向赋能,法学研究的实践价值与社会效用持续凸显。

当代法学研究在坚守本土立场的基础上,持续拓宽国际化视野,实现本土深耕与国际协同的有机统一。一方面,学界积极参与国际法治规则制定、全球治理法治研究,围绕国际商事仲裁、跨境数据治理、全球生态法治、人权法治等议题开展研究,提升中国法治理论的国际话语权;另一方面,结合我国对外开放战略,深入研究涉外法治、跨境司法协作、外商投资法治保障等问题,构建适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防范涉外法律风险提供理论支撑。

二、当代法学研究面临的现实困境

当前法学研究领域存在明显的同质化、碎片化问题,制约了研究质量的提升。从研究内容来看,大量研究集中于传统热点议题,低水平重复研究现象突出,部分成果仅停留在条文梳理、观点整合、域外制度介绍层面,缺乏独立的理论思考与创新视角。从研究范式来看,多数研究沿用传统规范分析法、案例分析法,

研究方法单一固化,缺乏跨学科、实证化、量化的创新研究范式。同时,部分学者跟风热点、急于产出,忽视基础理论深耕与原创体系构建,导致高质量、标志性、引领性的学术成果稀缺,难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学理论体系。

法学的核心价值在于指导实践、解决问题,但当前学界与司法实务界存在明显的壁垒与断层,“理论空转、实务脱节”问题较为突出。一方面,部分理论研究脱离司法实践与社会现实,过于侧重纯理论推演、学术概念辨析,研究成果晦涩难懂,无法落地应用,难以解决基层法治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另一方面,司法实务工作者侧重案件办理与实务操作,缺乏系统的理论梳理与学术提炼,大量典型案例、实践经验未能转化为理论成果。二者缺乏常态化的沟通协作机制,导致理论研究无法精准对接实务需求,实务经验难以反哺理论创新,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建设的赋能效能大打折扣。

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平台经济、碳中和等新兴业态与社会治理新模式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大量新型法治问题,但当代法学研究对此存在明显的滞后性与被动性。在数字法治领域,针对大数据杀熟、算法歧视、跨境数据流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属界定等新型问题,现有研究多为浅层探讨,缺乏体系化的规制思路与法理支撑;在生态法治领域,生态保护补偿、跨区域生态治理、生态损害赔偿等制度的研究仍存在短板,难以适配精细化生态治理需求;在社会治理领域,基层多元纠纷化解、网络空间治理、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新兴议题的研究深度不足,制度构建与规则完善相对滞后,导致新兴领域法治规制存在空白与短板。

不合理的学术评价机制是制约当代法学研究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制性因素。当前,部分高校、科研机构的法学学术评价过度侧重论文发表数量、期刊等级、引用率等量化指标,忽视成果的学术创新价值、实践应用价值与社会贡献度。这种“重数量、轻质量,重发表、轻实效”的评价导向,导致部分学者陷入“功利化研究”误区,盲目追求成果产出速度与数量,深耕细作、潜心研究的学术氛围弱化。同时,针对实务型成果、智库型研究、立法咨询成果的评价机制缺失,使得大量服务实务、解决问题的优质研究成果得不到认可,挫伤了学者开展应用型、创新性研究的积极性。

虽然当代法学研究呈现跨学科融合趋势,但多数跨学科研究仅停留在表面叠加层面,缺乏深层次的理论融合与方法创新。部分交叉研究只是简单套用其他

学科概念与理论,未能结合法学学科本质与法治实践逻辑形成独立的研究体系,研究成果碎片化、表面化问题突出。同时,高校、科研机构的学科划分相对固化,跨学科研究平台、学术交流机制、人才培养机制不完善,不同学科、不同领域学者的协同研究不足,难以形成跨学科研究合力,制约了新兴交叉法学领域的深度发展。

三、当代法学研究的高质量发展优化路径

破解研究同质化、创新不足问题,核心在于革新研究范式、坚守学术初心、深耕原创研究。首先,引导学者转变研究理念,摒弃跟风研究、重复研究的功利化思维,立足中国法治实践中的真问题、新问题、难问题开展研究,聚焦基础理论短板、制度构建漏洞、实务治理难题深耕细作,打造标志性原创性学术成果。其次,丰富创新研究方法,突破传统规范研究的单一模式,推广实证研究、量化分析、案例大数据分析、比较研究等多元研究方法,结合社会学调研、司法数据统计、实务案例梳理开展精准研究,提升研究的科学性、精准性与创新性。最后,深耕本土法学理论体系构建,系统总结我国民法典实施、司法体制改革、基层法治建设、涉外法治治理中的成功经验,提炼具有本土特色的法理逻辑与制度理论,推动中国法学理论体系的自主构建与完善。

推动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是提升研究价值的核心关键。一方面,建立学界与实务界常态化协作机制,搭建高校、科研院所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律所的共建平台,通过联合调研、课题攻关、案例研讨、学术沙龙等形式,推动学者深入司法一线、基层法治现场,精准把握实务痛点与治理需求,让理论研究贴合实践、服务实践。另一方面,鼓励实务工作者参与学术研究,推动典型案例、司法经验、治理模式的理论化提炼,实现实务经验向学术成果转化。同时,设立实务导向型法学研究课题,重点聚焦司法改革、纠纷化解、基层治理、立法完善等实务议题开展专项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落地转化,为法治实践提供精准理论支撑,形成“理论研究—实践应用—经验反哺—理论创新”的良性循环。

顺应新时代法治发展需求,精准发力补齐新兴领域研究短板,推动法学研究与与时俱进、提质增效。一是重点深耕数字法学领域,围绕人工智能法治、大数据治理、网络空间权益保护、算法规制、跨境数据法治等前沿议题,开展体系化、深层次研究,构建适配数字经济发展的法治规制体系,填补新兴业态法治空

白。二是深化生态法学、社会法学研究,聚焦生态保护补偿、跨区域生态治理、绿色低碳法治、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多元纠纷化解等议题,完善精细化、现代化的法治制度体系。三是强化涉外法治研究,围绕高水平对外开放需求,深入研究国际商事法治、跨境司法协作、海外权益保护、国际规则话语权构建等问题,完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服务国家对外开放与全球治理战略。同时,建立新兴法治问题动态研究机制,及时跟进社会发展中的新型法律问题,实现法学研究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

改革完善学术评价机制,是破除功利化研究、营造良好学术生态的根本保障。坚持“质量优先、实效为重”的评价导向,摒弃单一量化评价模式,构建多元化、分类化的法学学术评价体系。针对基础理论研究,重点评价成果的学术创新度、理论深度、学科贡献度;针对应用型研究,重点评价成果的实务应用价值、立法参考价值、社会治理效能;针对跨学科研究,重点评价成果的融合创新度、问题解决能力。同时,将立法咨询报告、司法改革建议、实务案例研究、智库决策成果等纳入学术评价范围,打破“唯论文、唯期刊”的固化模式。完善学术激励机制,鼓励学者潜心深耕、长期攻关,支持原创性、基础性、前沿性研究,营造严谨务实、守正创新的学术氛围。

针对跨学科研究浅层化问题,健全跨学科研究体系与协同机制,推动法学交叉研究提质升级。高校与科研机构应打破传统学科壁垒,设立数字法学、生态

法治、社会治理法治等跨学科研究平台与专项课题,整合法学、计算机科学、环境科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研究力量,开展协同攻关研究。完善跨学科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兼具法学专业素养与跨学科知识储备的复合型研究人才,夯实交叉研究人才基础。同时,搭建跨学科学术交流平台,常态化开展跨领域学术研讨,推动不同学科理论、方法、视角的深度融合,构建系统化、专业化的交叉法学研究体系,充分发挥跨学科研究在破解复杂法治问题中的独特优势。

四、结束语

当代法学研究必须立足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坚守问题导向、创新导向、实务导向,通过革新研究范式、深化理论实务融合、深耕前沿新兴领域、优化学术评价体系、完善跨学科研究机制,持续破解发展短板、提升研究质量。始终立足中国法治实践、回应时代法治需求、深耕本土理论创新,推动法学研究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更加坚实的理论支撑与智力保障。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J].中国法学,2022(1): 5-31.
- [2] 孙海波.“同案同判”与司法的本质——为依法裁判立场再辩护[J].中国法律评论,2020(02): 40-51.

Current Development, Practical Predicaments, and Optimization Pathways of Contemporary Jurisprudential Research

Feng Biao

(Belarusian State University, Minsk, Republic of Belarus 220050)

Abstract: The building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in the new era is being comprehensively advanced. A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intellectual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contemporary jurisprudential research has encountered new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while also facing multiple challenges during the period of transition [1]. At present, legal research in China demonstrates a trend of integrating loc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linking theoretical research with practical application, and intersecting traditional legal theory with emerging technologies. Its research system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refined, and its research dimensions continue to expand.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such issues as severe homogenization of research, the disconnect between theory and judicial practice, lagging research in emerging fields, and an inadequate academic evaluation system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constrain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jurisprudential research. Based on the macro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rule-of-law construction,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develop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contemporary jurisprudential research, deeply analyzes the existing practical predicaments, and proposes targeted optimization pathways from four dimensions: innovating research paradigms, strengthening practical orientation, intensifying research in emerging fields, and optimizing academic evaluation. It aims to enhanc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contemporary jurisprudential research and provide solid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intellectual assur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Keywords: contemporary jurisprudential research; rule of law in China; research paradigm; integration with practice; interdisciplinary intersection